

稅務新聞 102-0911

- 一、102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
- 二、個人對學校家長會捐款可列報捐贈扣除額。
- 三、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明定得免辦營業登記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之裁罰基準。
- 四、員工高薪低報雖涉嫌不法但非屬公司行號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行為。
- 五、財部：若出售國華人壽不動產 不算炒作。
- 六、稅務問答／客戶欠貨款不還 逾期兩年可列呆帳。
- 七、漏未申報前次繼承之財產遭補稅處罰。
- 八、贈送客戶、股東大會紀念品及員工禮品，所取得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一、102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102）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地價稅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依同法第 41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102 年 9 月 22 日，因適逢例假日順延至同年 9 月 23 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將從明（103）年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該署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把握期限，在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都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102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即負有繳納 102 年地價稅之義務。102 年地價稅係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計徵，基本稅率為 10%；如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事實已消滅時（例如：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嗣後全戶戶籍遷出等），納稅義務人即向土地坐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如未申報而有逃漏稅或減輕稅賦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款外，並將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蘇專門委員鈞堅
聯絡電話：02-232284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個人對學校家長會捐款可列報捐贈扣除額

臺南市楊先生來電詢問：女兒剛就讀公立國小一年級，其擔任學校家長委員，並捐款給該校家長會，請問該筆捐款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是否有金額限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各級公私立學校家長會，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所以，楊先生捐給學校家長會之捐款，可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捐贈扣除額；至於可扣除金額，應與該申報戶當年度其他一般捐贈之金額合併計算，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 20%。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捐款給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可全額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不受金額之限制；惟捐款對象為公立學校家長會時，則有可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之限制，二者有所不同。

該局呼籲，現正適逢開學季節，個人如欲對學校捐款時，應注意前揭規定，並正確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09-18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明定得免辦營業登記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之裁罰基準

財政部表示，為稽徵機關審核得免辦營業登記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有一致之裁罰基準，該部將於近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稅務違章案件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說明，現行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得免辦營業登記者，僅限於專營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如營業人專營前開免稅貨物或勞務，因無銷項稅額，且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尚無需報繳營業稅，不致發生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之違章情事。至各級政府機關部分，雖明定得免辦營業登記，惟如其有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行為，尚無免除其納稅義務。是以，類此營業人可能存在雖得免辦營業登記，但仍需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情形。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前開得免辦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如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而生逃漏稅情事，仍需依法處罰；因其非屬申報案件，尚無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處罰規定之適用，應依同條項第 7 款規定處罰。查現行稅務違章案件參考表對該等營業人尚無訂定一致性裁罰基準，如該等營業人涉及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稽徵機關係依前開參考表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列其他有漏稅事實者之規定，不論違章次數均按漏稅額多寡對其裁罰，相較於辦理營業登記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銷售額情事，係依前開參考表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申報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之違章情形，審酌一定期間發生相同違章情事之頻率給予相對減輕處罰之裁量，造成得免辦營業登記之營業人與一般依法應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觸犯類同之違章情節時，其裁罰倍數卻較一般營業人為高，而不符平等原則之情形。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資衡平，該部爰於稅務違章案件參考表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增列得免辦營業登記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之違章情形，並按所漏稅額處 1.5 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1 倍之罰鍰。另按查獲次數減輕處罰如下：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 0.5 倍之罰鍰。1 年內經第 2 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者，處 0.5 倍之罰鍰；漏稅額逾 1 萬元至 10 萬元者，處 0.6 倍之罰鍰；漏稅額逾 10 萬元至 20 萬元者，處 0.75 倍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員工高薪低報雖涉嫌不法但非屬公司行號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行為

員工高薪低報類型案件多半發生於雇主意圖不實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所致，常見於發生勞資糾紛後，部分員工勇於向國稅局揭發雇主不法行為，雖然該類案件雖涉嫌薪資扣繳不實，但並非屬公司行號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行為。

本局進一步說明，公司行號付給員工的薪資屬於「費用」的一種，亦即員工的薪資實為公司「所得」的減項，申報的薪資費用越多所需報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越少。實務上曾發生高薪低報的檢舉案件，公司因扣繳不實遭罰，但檢舉人未就實際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亦遭補稅處分。本局表示，無論檢舉人檢舉動機為何，檢舉逃漏稅案件仍必須依據實情公正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財部：若出售國華人壽不動產 不算炒作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11 03:56 am

據指全球人壽擬出售國華人壽不動產，因產權取得未及一年，一旦出售恐須繳交鉅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財政部指出，奢侈稅是就炒作行為課稅，業者如需確定租稅成本，可先請求解釋。

外傳壽險公會理事長許舒博曾就此案與財政部長張盛和溝通，張盛和也同意研議。對此，財政部表示，對於全球人壽是否將出售國華人壽不動產一事並不清楚，也未接獲任何指示。

全球人壽去年11月間，以883.68億元賠付金取得國華人壽整體資產、負債及營業資格。財政部指出，就標購案外觀分析，全球人壽並非只取得國華人壽不動產而已，負債亦須一併承擔，因此全球人壽若因經營布局需要，出售國華人壽名下原有的不動產以充實資本，初步來看，應非屬奢侈稅定義的「炒作」範圍。

不過，財政部強調，現行奢侈稅條例已明訂排除課徵奢侈稅的範圍，全球人壽若出售國華人壽不動產，能否適用排除課稅的條款，或是否符合奢侈稅只就投機炒作課稅的立法意旨，仍需視全球人壽提出的相關證據與案情而定。

財政部說，全球人壽在今年3月完成交割，產權取得日是交割完成日，若全球人壽自交割日後，未及二年即出售國華人壽不動產，應否課奢侈稅目前仍無法定論。

【2013/09/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客戶欠貨款不還 逾期兩年可列呆帳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9.11 03:56 am

三峽區張小姐問：其公司被客戶積欠貨款，經多次催討，仍無法收回，應如何列報呆帳損失？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的催收證明，即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惟如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交寄的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應以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舉例來說，甲公司在98年5月間銷貨200萬予乙公司，雙方約定乙公司應在99年8月底前付清貨款，惟乙公司逾期二年多仍未付款，甲公司在101年12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討貨款，存證信函在102年2月5日才合法送達乙公司，依規定，應以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故甲公司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102年度，而不是101年度。

【2013/09/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漏未申報前次繼承之財產遭補稅處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可按年遞減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以已納遺產稅之財產為限。

該局指出，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間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乃規定就該等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以減輕稅負，惟以繼承之財產已完納遺產稅者為限，倘被繼承人前次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既無一再課稅之情形，自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從而無減免稅額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規定之適用。

該局查獲一案例：被繼承人甲君於98年3月23日死亡，其母乙君於91年8月4日死亡，甲君之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漏未申報屬甲君死亡前7年內繼承自乙君已納遺產稅之財產，經依甲君死亡日之時價核算該再轉繼承財產價值計3千餘萬元計入甲君之遺產總額，再依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按年遞減扣除1千8百餘萬元後，予以課稅並以漏報論處。

該局特別籲請民眾注意，申報遺產稅時，請自行檢視倘有前次繼承之再轉繼承財產，應自動補報以免受罰。如尚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張美秀，電話：04-23051111 轉 2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贈送客戶、股東大會紀念品及員工禮品，所取得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禮品贈送客戶及員工或股東大會購買紀念品贈送股東，其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營業人交際應酬用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支付之進項憑證，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禮盒10,000盒，於股東大會時，贈送股東，取得統一發票1紙，銷售額：3,000,000元、稅額：150,000元，端午節購買高級禮盒100盒贈送公司客戶，取得統一發票1紙，銷售額：100,000元、稅額：5,000元，該2筆進項稅額係屬交際應酬用性質；另中秋節購買柚子60盒發放公司員工，取得免稅統一發票1紙，銷售額：15,000元，該進項憑證除屬酬勞員工之性質外，柚子亦屬免稅商品，依前揭規定，甲公司取得之該3紙進項憑證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若違反規定經稽徵機關查獲時，將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補繳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1倍至5倍罰鍰。

該局籲請營業人如有上述類似之情形者，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以免觸法而受罰。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請多加運用，或向所轄各分局、稽徵所詢問。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曾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漏報奢侈稅 未達5萬元不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29 03:07 am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免罰門檻放寬即日生效。財政部表示，短漏報奢侈稅額未達5萬元，即日起不再處罰。此項放寬處罰規定，亦適用於已查獲漏稅，但未裁罰確定的案件。

奢侈稅2011年6月實施以來，因為短漏報奢侈稅的交易案件，總計共有1,352件，遭到稅捐機關補稅並處罰的金額合計達14.5億元，補稅額與罰鍰金額各為7億餘元。

財政部昨（28）日表示，比照其他稅法，奢侈稅也有微罪不罰的授權條款，過去逃漏屬於奢侈稅課徵範圍的不動產交易稅額超過5,000元，即觸動處罰條款，不適用免罰的規定。

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相對鉅大，財政部經檢討後認為，短漏報稅額若超過5,000元即開罰，可能失於嚴苛。根據統計，自2011年6月奢侈稅實施以來，也沒有一件奢侈稅的違章案件漏報稅額低於5,000元，更沒有納稅人因此適用免罰。


財政部因此修改「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放寬奢侈稅的免罰門檻，從現行逃漏奢侈稅額5,000元（如按10%稅率計算，漏報交易額為5萬元）免罰，提高為漏稅額未達5萬元（即漏報交易額50萬元以上），均可免罰。這項規定，自即日起實施。

除此之外，財政部先前也已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將初次查獲短漏報奢侈稅納稅人的罰鍰倍數，由過去的一倍或0.5倍降為0.25倍。

奢侈稅施行至今總計為國庫帶進約92億元稅收，其中出售短期持有的不動產，繳的奢侈稅約計61億元，仍為奢侈稅的大宗來源。

近二年稅捐機關追查逃漏奢侈稅的案件則逾千件，其中因假藉贈與或人頭等未申報奢侈稅的補稅案件共計1,198件，補稅金額6.9億元；1,159件裁定要罰，罰鍰亦約7億元。

另外，已申報奢侈稅但被發現短漏報交易金額者，則有154件，其中107件需加處罰鍰，補稅金額與裁罰金額分別為4,100萬元及2,100萬元。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